



## 150098 – 可以在分配遗产之前把自己的份额捐献给背诵《古兰经》的协会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可以在分配遗产之前把自己的份额捐献给背诵《古兰经》的协会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在偿还亡者的债务和执行遗嘱之后，应该马上分配遗产，让每个继承人获得应享的份额，利用他所继承的遗产去做有益的事情。

如果因故推迟分配遗产，而且继承人都在场，你知道自己应享的遗产的份额，比如每个继承人获得一间房屋，你想把你的房屋捐献给背诵《古兰经》的协会，那么这是完全可以的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6 / 440）中说：“一个人去世八年了，留下了许多遗产，包括一些房屋、居住的土地、店铺和汽车等，遗产至今没有被分配；他的一个继承人在店铺中做买卖，发展他的遗产，从中为他自己和家人花费，甚至从中支付了他结婚的聘金，我想询问以下的教法律列：

- 1 在这么长的期限中，必须要从这笔遗产中交纳天课吗？如果回答是肯定的，必须要交纳过去八年的天课吗？或者只交纳一年的天课？在那些房屋和居住地中必须要交纳天课吗？
- 2 他从遗产中为自己和家人花费的钱财以及支付结婚的聘金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- 3 由推迟分配遗产引起的义务是什么？

请您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你们！”

回答如下：

“第一：每个继承人必须要根据自己获得的遗产的份额交纳天课，因为人去世以后，如果他的遗产是钱财，那么他的遗产已经转移到继承人的手里；如果遗产是待售的房地产，必须要在他去世一年后交纳天课；如果是出租的房产，自签订出租合约后一年，房租达到教法规定的数额、或者与必须要交纳



天课的其他钱财合在一起后达到了教法规定数额，必须要交纳天课。

第二：那个继承人在分配遗产之前从遗产中花费的钱财，就是花费属于他从遗产中应享的份额；

第三：不应该推迟分配遗产，因为由此引起的义务就是要让每个继承人获得应享的权利，还要推迟交纳天课，因为每个继承人的理由就是他不知道自己应享的份额，或者没有把自己应享的遗产拿到手。”

真主至知！